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8)柏信字第 108000063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年12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6129號函核准。
- 二、本基金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一)增訂本基金得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範圍：為增加投資彈性，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依據103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99415號函規定，增訂第十四條第六項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另從事由利率、利率指數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二)依法令放寬本基金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依據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修訂第十四條第十項第十八款，以放寬本基金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50%之規定。
  - (三)依最新法令順修其他投資限制：依據107年7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960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修訂第十四條第十項相關投資限制僅適用於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遵循之。
  - (四)增訂得退還本基金經理費至本公司全權委託之投資專戶：依據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規定，增列第十六條第六項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
  - (五)依最新法令一併調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規定：依據107年12月26日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規定，修正第十二條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過低時之告知門檻，由等值新臺幣參億元調降為貳億元。

三、上述說明二之(一)至(三)有關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謹訂於109年2月3日起施行。

四、除上述說明三外，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五、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附件，為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附件：1. 核准函：108年12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6129號  
2. 公告函。  
3. 受益人通知信樣本。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董俊男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何靜玲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9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36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UL02088\_1\_03162827178.pdf)

SITE收文第1081062號  
收文日期108年12月04日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8年11月7日(108)柏信字第108000048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投資範圍及限制部分，請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旨揭基金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裝

訂

線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均含附件）

電話：2011  
交：11  
日期：12/04  
頁數：52  
印章

裝



線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公告事項修正之修正條文對照表」(以下簡稱修正條文)經本會核准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本修正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正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6129號函核准。
- 二、本基金為以下事項修正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一)增訂本基金得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範圍：為增加投資彈性，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依據103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99415號函規定，增訂第十四條第六項得為避免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另從事由利率、利率指數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二)依法令就實本基金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依據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修訂第十四條第十項單限制，以故實本基金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50%之規定。
  - (三)依最新法令順修其他投資限制：依據107年7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960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修訂第十四條第十項相關投資限制僅適用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遵循之。
  - (四)增訂得選擇本基金經理費至本公司全權委託之投資專戶：依據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規定，增列第十六條第六項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
  - (五)依最新法令一併調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告知申購人之門檻規定：依據107年12月26日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規定，修正第十二條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過低時之告知門限，由等值新臺幣參萬元調降為貳億元。
- 三、上述說明二之(一)至(三)有關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謹訂於109年2月3日起施行。
- 四、除上述說明三外，本修正條文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五、上述之公告事項修正內容詳如后為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c.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表(一)：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資產淨值之計算，應以美金為單位。經理人應將各類型資產淨值之計算，依本條之規定，與新臺幣受償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資產淨值之計算，應以美金為單位。經理人應將各類型資產淨值之計算，依本條之規定，與新臺幣受償單位合併計算。	依據107年12月26日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修正告知門限。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增加投資於股票、債券、期貨、期權、掉期等金融商品。但須符合信託契約及相關金融商品投資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增加投資於股票、債券、期貨、期權、掉期等金融商品。但須符合信託契約及相關金融商品投資之相關規定。	依103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99415號函，增訂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於利率、利率指數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
第十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市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第十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市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表(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及受各類型受託資產管理單位之委託，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託資產合併計算。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7)：(略) (8)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公司債券指該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17)：(略) (18)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三個月內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 (19)-(21)：(略) (22)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及受各類型受託資產管理單位之委託，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託資產合併計算。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7)：(略) (8)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公司債券指該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17)：(略) (18)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三個月內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 (19)-(21)：(略) (22)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銀行次順位債券指分券類(如後)所發行之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以上者；(以下略)	修正前文字 該次(如有分券類)所發行之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以上者；(以下略)	修正理由 查、基金概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p>(一)主要投資風險：本基金會投資國家包含新興市場國家，因其市場健全，部分市場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產生投資標的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入之風險。其他風險如：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公司價值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承接之意願，或以低價出售之風險。此外，某些債券價值下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之投資、出售都可能顯賣時，因而當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基金以公平市價將資產出售亦可能遇到困難，因為不利的市場條件會限制資產的流動性。經理人將盡善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p> <p>(二)次要投資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5)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方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同時能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之風險。</p>	<p>(一)主要投資風險：本基金會投資國家包含新興市場國家，因其市場健全，部分市場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產生投資標的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入之風險。經理人將盡善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p> <p>(二)次要投資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新增)</p>	<p>為本基金會投資範圍亦含債券市場，將面臨之利率變動之風險予以補充說明。</p>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p>(二)次要投資風險： 5.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會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之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p>	<p>(二)次要投資風險： 5.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會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之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為避免或增加投資</p>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p>(二)次要投資風險： 5.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會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之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p>	<p>(二)次要投資風險： 5.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會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之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為避免或增加投資</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選險交易或增加市場行情錯誤，惟若證券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則可能無法成交的風險。	修正前文字 易，惟若證券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則可能無法成交的風險。	修正理由 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利率、利行或選擇權及利率等證券相關商品之增加修訂相關商品之風險說明。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本基金會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表(三)：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無變動

TP108027



親愛的投資人 您好，

本行[或本公司]日前獲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瑞投信)之通知，柏瑞投信所管理之「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因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經核准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投資範圍及投資限制之內容。修訂事項已完整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柏瑞投信公司網站與本行[或本公司]網站。

柏瑞投信就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修訂如下，並將自中華民國(下同)109年2月3日開始施行：

**(1) 增訂基金得從事之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範圍：**

為增加投資管理之彈性及效率，基金得投資由利率、利率指數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

**(2) 依最新法令配合修訂投資限制：**

- 移除基金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規定，惟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50%。
- 順修次順位債券之相關投資限制為僅適用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遵循之。

綜上，本通知書主要係與基金之投資範圍與投資限制修訂有關，對您已持有的基金庫存不會有任何改變，亦未改變基金原有之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如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您的投資顧問XXXXXXXX，謝謝您！

XX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XXXXXXXX 電話XXXXXXXX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TP10827